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.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《規例》)第 39 條訂明, 必須為每一註冊計劃時刻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。

- 2. 《規例》第 112 及 113 條規定,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每年 就內部控制目標及措施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提交報告。該報 告須附有核數師報告。
- 3. 在緊接《規例》附表 5 第 2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《規例》第 39(2)(ca)(iii)條(原有第 39(2)(ca)(iii)條)訂明,就《規例》第 39(1)條而言,須為註冊計劃維持的控制目標之一,是確保就該計劃而言,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 34DC(1)條獲得遵守。
- 4. 隨着《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 第 52 條生效, 《規例》第 39(2)(ca)(iii)條被廢除。
- 5. 根據《規例》附表 5 第 2 條,儘管《修訂條例》第 52 條生效,但原有第 39(2)(ca)(iii)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控制目標,不過僅限於在《條例》第 34DC(1)條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。
- 6. 《條例》第 6H 條訂明,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 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 導而發出指引。

2024年6月-第4版 第1頁

_

¹ 生效日期指《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第 5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,即 2024年 6月 26日。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03條,《規例》加入附表 5。

- 7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(載於附件),訂明:
 - (a) 核准受託人就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所須履行的報告規定;
 - (b) 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目標及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;
 - (c) 核數師就核准受託人的內部控制報告所須履行的報告規定;及
 - (d) 若干僱主營辦計劃的豁免安排。
- 8. 受限於上文第 4 及 5 段的規定,附件所載與遵從《條例》 第 34DC(1)條有關的註冊計劃控制目標和措施的指引,並不適用於註冊計劃 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。

生效日期

9. 本修訂指引 (2024 年 6 月—第 4 版)由《修訂條例》第 52 及 103 條開始實施當日,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,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第 3 版指引。

用詞定義

10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,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。

注意

11. 根據《條例》第43E條,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 人士²的文件中,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或罔顧 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即屬犯罪。

2024年6月-第4版 第2頁

² 訂明人士指(a)管理局;(b)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;(c)核准受託人;(d)有關計劃的受 託人;或(e)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,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。